大环审〔2022〕1-56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养鸡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洱源县益康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养鸡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养鸡场扩建项目位于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项目代码：2203-532930-04-01-826266，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标准化鸡舍2栋，面积2678平方米，鸡舍配套设施设备2套，鸡蛋库950平方米（食品级别），配套中央集蛋系统一套，饲料仓库2个（配套原料储存仓），鸡粪发酵场地1000平方米，蓄水池400立方米，管网等给排水设施。同时，在青年鸡的鸡舍结构及面积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加大青年鸡养殖密度，由原来的一年出栏2次，变为一年出栏4次，每栋鸡舍由原来每栋饲养4.5万羽，扩大到每栋饲养6万羽。项目扩建后全厂蛋鸡规模由原来的5.4万羽增加至17.4万羽，青年鸡年出栏规模由原来的18万羽增加至48万羽。

根据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意见，本项目不在洱源县禁养区划定范围内，项目实施符合养殖区域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免或消除，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作为标准化养殖场，应确保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养殖区鸡舍冲洗废水、厂区门口生活污水（特殊外来人员淋浴消毒）一同进入调节池内，接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两级AO+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绿化标准后的再生水用于非雨天养殖场区内的绿化用水，雨天暂存于再生水蓄水池内。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及利用等过程管理，项目污水禁止外排。

（三）项目区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管道、鸡粪发酵区、生物降解房等进行重点防渗，鸡舍进行一般防渗，道路、办公楼、饲料加工车间、集蛋库等进行简单防渗，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四）加强对鸡舍等产臭区域进行除臭处理，落实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机械通风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做好饲料加工区厂房密闭以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台账，必须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运行期鸡舍产生的鸡粪经履带自动刮粪清理，用运输车运至鸡粪处理区进行发酵，采用“生物+分子膜”静态好氧堆肥技术制作有机肥原料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减少养殖粪污产生量。鸡粪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应实行台账管理，确保各处置环节风险可控，防止二次污染。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鸡，收集后采用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制作有机肥原料外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存储于医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1.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项目建成前，根据《报告书》识别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完成整改。按照过渡期现有工程运行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扩建项目施工时序，做好衔接，确保过渡期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项目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控工作。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州生态环境局及洱源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将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八）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治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九）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区四周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书面报告洱源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运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有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做好项目环境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云南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印发